國立金門大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日間部學士班 課程規劃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修訂歷程
共同必修 10 學分	通識課程 16 學分	專業實習 6 學分	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7年5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院 必 修 4 學分	系 必 修 54 學分		
專業選修 38 學分（包括 10 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合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通識	依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辦法」規定。																			16
		專業實習	依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規定，開課時間於一下起，各系得依需求開設。 ※ 詳註七																			6
		體育	依本校「學則」規定，體育為0學分2小時課程，至少應修習4次，合計8小時。																			0
		國文(一)	2	2																		8
		英文(一)	2	2																		
		服務教育	0	1																		
		國文(二)			2	2																
		英文(二)			2	2																
		服務教育			0	1																
共同必修總計																						30
專業必修	院必修	經濟學	2	2			世界的國家公園	2	2			英美文選	2	2								
		治理與管理	2	2			空間社會與文化			2	2											
		經典文學導讀			2	2																
	院必修總計		4		2			2		2			2		0			0		0		12
	系必修	政治學(一)	2	2			中共政府與政治(一)	2	2			國際經濟學	2	2								
		國際關係與外交史(一)	2	2			中共黨史與意識形態(一)	2	2			國際政治經濟學(一)	2	2								
		經濟分析			2	2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一)	2	2			中共外交政策(一)	2	2								
		社會統計			2	2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一)	2	2			國際政治(一)	2	2								
		政治學(二)			2	2	比較政府與政治(一)	2	2			中國大陸社會發展(一)	2	2								
		國際關係與外交史(二)			2	2	中共政府與政治(二)			2	2	全球化與國際治理			2	2						
							中共黨史與意識形態(二)			2	2	國際政治經濟學(二)			2	2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二)			2	2	中共外交政策(二)			2	2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二)			2	2	國際政治(二)			2	2						
							比較政府與政治(二)			2	2	中國大陸社會發展(二)			2	2						
							企業資源規劃ERP			2	2											
	系必修總計		4		8			10		12			10		10			0		0		54
專業必修總計			8		10			12		14			12		10			0		0		66
專業選修		法學緒論(一)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三)	2	2			戰略與國際安全(一)	2	2			
		政黨政治與民主選舉	2	2			第二外語－日文(三)	2	2			第二外語－日文(五)	2	2			國際文教專題(一)	2	2			
		發展趨勢與服務管理	2	2			國際法(一)	2	2			國際組織(一)	2	2			海外華人與兩岸僑務	2	2			
		政治傳播與國際時事	2	2			兩岸關係(一)	2	2			東歐政治	2	2			東南亞華人政局	2	2			
		第二外語－日文(一)	2	2			政治經濟學(一)	2	2			日本外交政策論	2	2			區域合作專題研究	2	2			
		法學緒論(二)			2	2	民主化與自由化	2	2			全球化與國際視野	3	3			中國國家安全戰略(一)	2	2			
		國際禮儀			2	2	美國外交政策	2	2			留學日語(一)	2	2			歐洲政府與政治	2	2			
		全球經濟與產業管理			2	2	論文設計			2	2	冷戰與美國外交政策	2	2			日本現勢分析(一)	2	2			
		第二外語－日文(二)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四)			2	2	兩岸和平學	2	2			
							第二外語－日文(四)			2	2	第二外語－日文(六)			2	2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研究(一)	2	2			
							國際法(二)			2	2	國際組織(二)			2	2	生活日語(一)	2	2			
							兩岸關係(二)			2	2	日本政府與政治			2	2	中日關係史(一)	2	2			
							政治經濟學(二)			2	2	兩岸經貿			2	2	戰略與國際安全(二)			2	2	
							東南亞政府與政治			2	2	俄羅斯政治			2	2	國際文教專題(二)			2	2	
												留學日語(二)			2	2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研究(二)			2	2	
												冷戰與美中關係專題			2	2	中國國家安全戰略(二)			2	2	
																	冷戰與東南亞華人			2	2	
																	僑務與公共外交			2	2	
																	歐洲聯盟研究			2	2	
																	日本現勢分析(二)			2	2	
																	中日關係史(二)			2	2	
																	生活日語(二)			2	2	
專業選修總計			10		8			14		14			17		16			24		20		123
學期總計			22		20			28		30			31		26			24		20		

備註:

一、畢業總學分128學分，共同必修30學分，專業必修60學分(院必修6學分，可依105級院必修課程選修)，選修至少38學分（包括10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且須通過「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始可畢業。

二、除共同必修英文及進階英文(一)(二)課程外，應選修其他外語課程，合計四學期，修畢且均及格方可畢業。

三、通識及共同必修課程之詳細規定，另依據通識教育中心共同必修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四、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將視實際需要而調整。

五、擋修條件規定：（相關限修條件可參閱「課程限修條件申請表」）

(一)倘若該課程學期總成績低於40分(不包括40分) 者，不得修習下一學期該課程之連續課程。

(二)如連續課程連續兩學期不及格者，也列入擋修範圍。

(三)該課程設有先修課程或連續科目時，倘若未修習先修課程或先修課程學期成績低於40 分(不包括40分) 者，不得修習該課程。

(四)專題研究課程須該學期總成績及格者，始得修習下一學期該課程之連續課程。

(五)應屆畢業生除專題研究課程外，不受擋修限制，可視狀況自行調配修習之課程。

(六)若經過該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者，該課程之修習不受本擋修規定之限制。

六、院必修課程不受學年限制，只需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即可。

七、專業實習課程：

(一)3下之專業實習(專題製作一)、4上(專題製作二)各3學分，每學分18小時計，為連續性課程。

(二)校外實習6學分(4上、4下開設)，相關要求依據本系實習手冊規定辦理。

(三)專業實習課程中專題製作、校外實習，只需擇一修習。

八、凡本系所開課程但未列於各級課程規劃表上者，均係為選修課。

九、本表適用於105學年入學之學生。